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频电发生器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380

采 购 人: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编制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窗口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在市场主体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购买并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录入上传后重新同步获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投标单位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3）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系统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如投标人不到现场开标，建议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填写联系方式栏填写座机号码及手机号码）。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

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授权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 说明	5
二. 招标文件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 开标与评标	17
六. 授予合同	22
第二章 合同条款.....	25
1. 适用性	25
2. 定义	25
3. 原产地	27
4. 标准	27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27
6. 专利权	28
7. 履约保证金	28
8. 检验和测试	28
9. 包装	29
10. 装运标记	30
11. 装运条件	30
12. 装运通知	31
13. 交货和单据	31
14. 保险	31
15. 运输	32
16. 伴随服务	32
17. 备件	32
18. 保证	33
19. 索赔	33
20. 付款	34
21. 价格	34
22. 变更指令	34
23. 合同修改	35
24. 转让	35

25.	分包	35
26.	供方履约延误	35
27.	误期赔偿费	36
28.	违约终止合同	36
29.	不可抗力	37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7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7
32.	争端的解决	37
33.	合同语言	38
34.	适用法律	38
35.	通知	38
36.	税和关税	38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9
第三章	合同（格式）	4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五章	招标公告	71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75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82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8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设备经销商或制造商。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投标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或 2018 年或 2019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⑤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惩戒对象、重点关注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投标人）：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

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5 联合体投标

-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交易中心。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签章

- 6.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 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7 市场主体信息库

- 7.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 ”中录入上传后重新同步获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投标单位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 7.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市场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7.3 网上市场主体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7.4 有关市场主体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8 采购信息的发布

8.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二.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公告

第六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以实际内容为准)

-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9.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 9.4 招标文件包含第一卷和第二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第二卷为准。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10.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10.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

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nggzy.com）网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3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1.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投标的语言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3.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 内容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按照本须知第 18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扫描件（三证合一者，仅提供营业执照）。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C.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D.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 E. 投标人资格申明。
- F.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G. 投标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或 2018 年或 2019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纳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 H. 相关其它资料（如有）

上述文件应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 按照本须知第 19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投标人如同时投标多包,应分包编制投标文件。

15 投标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投标函、投标报价表、货物技术规格和偏差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 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

应栏内。

- 16.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 16.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以任何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6.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 16.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7 投标货币

- 17.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 17.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8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8.1 依据“投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

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18.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必须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总代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18.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8.4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8.5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19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1.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21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

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22.1 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2.2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5。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及方式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5.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6 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7.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8 开标

28.1 采购代理采购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

28.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系统远程解密,可不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8.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8.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8.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以投标人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将不通过资格审查：

29.2.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29.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30 评标工作

30.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或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0.2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并按政

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有算术错误等。

32.1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2.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

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4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2.5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2.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报价超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和加盖企业电子签章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33 投标的评价

33.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

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3.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投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34 评标价的确定

34.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4.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单项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4.3 本项目优先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如实填写《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34.4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3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35.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5.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5.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5.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5.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标准

36.1 除第 32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或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7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3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第二卷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

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且增减数量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百分之十。

38 评标结果的公告

3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38.2 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省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8.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9.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0 中标通知书

40.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中标。

4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4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1.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41.4 如中标人不按 34.2. 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42 履约保证金（如有）

42.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3 其他

43.1 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二章 合同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抬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

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

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如有）

7.1 供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或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7.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8. 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 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8. 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

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招标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

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招标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

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 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 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 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 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 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

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20.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 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7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

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结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

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三章 合同（格式）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未尽事宜待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与招标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招标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谈判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设备购销合同

- 一、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原装新品货物，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交付使用。
 - 二、违约责任：乙方如果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赔付总货款的 5%作为赔偿。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 2%赔付，直至货到之日为止。
 - 三、技术服务：软件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向甲方提供培训记录，设备随机使用卡片及安装合格证书。
 - 四、售后服务：设备保修____年（含零配件），终身维护，保修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由乙方承诺原厂保修____年；设备一年开机率保持在 95%（含）以上。设备保修期内，设备维修占用日期每增加一天按维修时间往后顺延七天。
 - 五、付款方式：货到医院使用运行正常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设备全额发票，甲方支付 90%货款，一年后付清 10%质保金。
 - 六、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七、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陆份，乙方壹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 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和备忘录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
 - 十、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合格报告。
 - 十一、合同生效地：郑州
 - 十二、合同甲方为招标人，乙方为投标人。
-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皮】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频电发生器等一
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第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380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020 年 月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函
3. 资格证明文件
 - 3.1 申明资格信
 - 3.2 制造厂商或贸易公司（代理）资格证明
 - 3.3 制造商厂家的授权书（如有）
 - 3.4 近三年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 3.5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3.6 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 3.7 财务状况报告
 - 3.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9 税务登记证
 - 3.10 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提供 3.8-3.10 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扫描件）
 - 3.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3.12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仅供中标商参考）
4. 投标报价表格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7. 售后服务计划
8. 投标产品简介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如需）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2.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交货期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3.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制造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贸易公司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申明资格信

致：（采购人名称）

响应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发出的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工程/货物
需求一览表规定的 （项目/货物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
和真实的。

1. 我方资格声明表一份。
2.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投标人资格申明

一、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总部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4) 法人代表
- 5) 指定代理商姓名和地址（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2016			
2017			
2018			

- 8) 最新资产负债表：由会计事务所审核的最新年度的财务报表。

三、供应投标货物经验（业绩）

- 1) 最近三年销售记录
- 2)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
- 3) 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 4) 最终用户出具的证明
- 5) 业绩要求见第二卷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3.3 制造商厂家的授权书（如有）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实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招标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_____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说明：本授权书后附货物制造商或总代营业执照扫描件，格式可自拟。

3.4 近三年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无违法违纪、无不良记录、未被列入黑名单、无不良行为事件发生，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5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第 标段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6 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附：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3.7 财务状况报告

【附：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或 2018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9 税务登记证、3.10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 3.8-3.10 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扫描件)

3.11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

致：（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本项目（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截至开标时间前 2 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我公司未列入“失信惩戒对象”、“重点关注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特此告知。

告知函需附查询页面截图。

我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法人签字：

投标人盖电子章：

日期：

3.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提醒：资格证明材料须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3.12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仅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不用附至投标文件)

开具日期：

致：（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货币数量*） 万元人民币，并以此约定如下：

-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项目 标段	投标产 品名称 (注册 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 位	产 地	交货 期	质保 期	支 付 方 式	投标 有效 期	投标 保证 金	投标设备报 价(即投标总 报价)	其他 声明
投标总报价		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投标人：（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投标报价

投标人：（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4.3 配套耗材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商品名 (通用名)	投标产品 注册证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品牌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注册证型号)	产品组成 及包装	计价 单位	投标单价 (元/单位)	投标产品 注册证号	备注

投标人：（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备注:此表为设备配套试剂报价表，如有，须制作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4.4 配套试剂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试剂商 品名称	注册证名 称及注册 证号	品牌	规格	型号	计价单 位	生产企 业	单价 元/单 位	试验方 法	检测项 目	收费标 准	每人份 价格 (元/ 人)	试剂价 格占比	备注

投标人：（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备注:此表为设备配套试剂报价表，如有，须制作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4.5 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人：（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标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投标人：（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备注：“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应填写为“无偏差或正偏差或负偏差”，不得以“满足”代替，否则视为不合格。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标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投标有效期				
5	其他				

投标人：（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

7. 售后服务计划

1.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 .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 .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 . 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 (4) . 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的收费标准。

2. 人员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实施方案

3. 设备购销合同须包含投标设备原厂整机5年质保等相关内容，并由投标人、招标人双方共同签订。

投标人： （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2、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1.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如需）

注：因空调机、双端荧光灯和自镇流荧光灯、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所投设备有上述种类产品应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应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且在有效期内。

11.价格承诺函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项目（项目编号 xxxxxx 标段 xxxxxx 产品名称 xxxxxx）采购成交价在给贵院供货期间保证为全国市场最低价格，随市场降价及时调价，如发现有低于贵院供货价成交的，我公司愿退还差价并双倍赔偿，贵院有权终止我公司供货资格。

公司名称（签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及方式：

日 期：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公告
第六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五章 招标公告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频电发生器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高频电发生器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380

三、项目预算金额：533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 政 采 (2)2019296 9-1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台式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800000	800000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本项目共分 4 个标段，本公告仅对 1 标段进行招标。1 标段：台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不允许进口设备参与），招标范围包括台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如果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设备经销商或制造商，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者仅需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或2018年或2019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惩戒对象、重点关注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

八、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年04月17日00时00分 至 2020年04月23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

3. 方式：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CA密钥的办理及使用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

指南)。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 0 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0 年 05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0 年 05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0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3 日。

十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龙湖中环路 1 号

联系人: 李女士、王女士

联系方式: 0371-66278839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2 房间

联系人: 张女士、潘女士

联系方式：0371-85510500 65928326

3. 监督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审计处、纪委监委处

联系方式：0371-66913096、66862560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对应第一 卷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2.1	采 购 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龙湖中环路 1 号 联 系 人：李女士、王女士 联系电话： 0371-66278839
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2 房间 联 系 人：张女士 潘女士 联系电话：0371-85510500 65928326 邮 箱：shierchu802@163.com
2.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并提交以下资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设备经销商或制造商，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者仅需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或 2018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惩戒对象、重点关注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7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1.2	(1) 投标报价:目的地安装到位价(即本项目为目的地交货安装验收到位,投标人应当考虑货物安装到位及验收后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材料、生产、安装、验收、运保费、备件备品材料、税费等。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13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者仅需营业执照);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5. 具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或2018年或2019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6. 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惩戒对象、重点关注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

	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首先投标人自行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复印件，以此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信用查询截图存在复印不清、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可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8.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录入上传后重新同步获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投标单位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14	货物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产品须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登记表（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根据《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之规定，按执行日期之后发证的可不提供登记表）； 2、国内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必须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总代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u>90</u> 日历天
16.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总预算及各标段预算的，为无效投标，作废标处理。本项目总预算价为 533 万元；其中 1 标段：80 万元。

17.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hntf 格式, 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投标人若同时投多个标段须分标段制作投标文件) 注: 投标人须分标段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18.3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若同时投多个标段须分标段递交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86095905。
19.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2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码匙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 (一) -10 (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评 标	
26	投标的评价: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6	1、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和《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标。 2、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采用节能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 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u>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单价 6%的扣除</u>,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

	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如实填写《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5、具体评标方法、评标细则，标段具体要求如下： 中标标准： 5.1、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5.2、商务、技术能最大程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将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A. 报价得分（30分） $S_n = 30 \times C_{min} / C_n$ S_n：第n个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C_{min}：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人最低报价 C_n：第n个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 B. 技术部分（50分） 1. 对招标文件的技指标响应程度 3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 投标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30分； 非带“★”的技术指标，投标技术参数负偏离在30分的基础上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带“★”的技术指标，投标技术参数负偏离在30分的基础上每项扣4分，扣完为止。 2. 设备综合评议 20分
--	--

	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工艺、稳定性等进行对比分档打分，第一档 8-10 分，第二档 5-7 分，第三档 1-4 分。 2.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及技术先进性等进行对比分档打分，第一档 8-10 分，第二档 5-7 分，第三档 1-4 分。 C. 商务部分（20 分） 1. 企业业绩 4 分 投标人自 2015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过类似设备供应经验的（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每提供 1 个同类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2. 服务承诺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中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培训方案等进行对比分档打分，第一档 8-10 分，第二档 5-7 分，第三档 1-4 分。 3. 交货期 3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酌情加分，最多加 2 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0 分。 4. 质保期 3 分 质保期（厂家质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每延长 1 年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延长不足 12 个月者，不加分。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按综合评分分值从高到低排名顺序推荐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 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具体如下：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授 予 合 同	
29.1	中标人的确定：

	选择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作为项目的中标单位，若排名第一的候选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由排名第二的候选中标人中标或重新招标。
30.1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其他	
30.2	评标委员会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共 5 人，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 <u>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u>
2	项目现场： <u>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u>
8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投标人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并按投标人所投标产品样品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所需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验收时，随机抽取，进行破坏性检验。
11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16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 1. 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 相关的培训等
17	要求的备件有：“第八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8.2	1 标段：质量保证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原厂整机保修 5 年。
20	付款方式： 货到医院使用运行正常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设备全额发票，甲方支付 90% 货款，一年后付清 10% 质保金。
21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按投标文件承诺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标段：

设备名称	台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数量	1 套
设备用途	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儿科、急诊、麻醉、介入、神经、肌骨、颅脑、术中及其它超声检查用		
招 标 技 术 参 数	序号	性能参数及要求	
	1	为保证产品的先进性，要求为 2017 年（含）最新出产机型，以产品首次注册日期为准（提供首次注册证证明）；	
	2	≥21” 高分辨率医用液晶显示器，≥13” 彩色液晶触摸屏, 触摸屏可独立调整角度， 主机探头接口≥5 个，大小一致；	
	3	穿刺引导功能：支持单线和双线区间引导两种方式（提供证明图片）支持碎石中位线 穿刺增强技术；	
	4	具有无线数据传输功能，实现将临床图像从超声设备传输到移动智能终端，具备 DVI、Video、S-Video 接口；	
	5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并以脏器图形化直观显示并配有部位名称，而非单独的中文或英文显示。（提供证明图片）；	
	6	单晶凸阵探头频率：1-8MHz，线阵探头频率范围：3.0-17.0MHz，单晶相控阵探头频率范围：1.0-7.0MHz（提供注册检验报告）。	